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具体名称：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人姓名：梁龙辉

联系电话：83133596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8239)

[（一）资金安排情况 - 1 -](#_Toc8232)

[（二）资金分配方式 - 2 -](#_Toc19775)

[（三）资金主要用途和实施程序 - 3 -](#_Toc18227)

[（四）绩效目标 - 4 -](#_Toc7070)

[二、自评情况 - 5 -](#_Toc17850)

[（一）自评结论 - 5 -](#_Toc18107)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1 -](#_Toc9578)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4 -](#_Toc1331)

[三、改进意见 - 16 -](#_Toc2036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检验2023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厅对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2022年11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安排专项资金5150万元，用于支持推动15个地市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以及用于提升城市体检评估质量、启动2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等。

专项资金预算实施年度为2023年。

# （二）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各地市财力综合系数及总人口比例进行综合考虑，安排15个地市2625万元；根据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总体工作计划及资金需求安排省本级城市体检850万元、信息化建设1030万元、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645万元，省本级经费共2525万元。详见表1-1。

表1-1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 **序号** | **地市** | **合计（万元）** |
| --- | --- | --- |
| **合计** | | **5150.00** |
| 1 | 汕头市 | 190.16 |
| 2 | 韶关市 | 133.66 |
| 3 | 河源市 | 155.75 |
| 4 | 梅州市 | 173.52 |
| 5 | 惠州市 | 147.25 |
| 6 | 汕尾市 | 188.23 |
| 7 | 江门市 | 141.84 |
| 8 | 阳江市 | 167.23 |
| 9 | 湛江市 | 214.15 |
| 10 | 茂名市 | 219.55 |
| 11 | 肇庆市 | 167.55 |
| 12 | 清远市 | 154.21 |
| 13 | 潮州市 | 183.95 |
| 14 | 揭阳市 | 220.50 |
| 15 | 云浮市 | 167.45 |
| 16 | 省本级 | 2,525 |

# 

# （三）资金主要用途和实施程序

专项资金主要用途：**一是**推动15个地市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工作，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等进行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地市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二是**用于城市体检技术咨询服务、省级统筹开展第三方城市体检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以及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日常巡查及评估工作；**三是**用于省政务管理决策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题业务运营项目、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广东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含城市体检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础信息平台开发和运营（一期）项目、“一网统管”住建专题（二期）项目；**四是**用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评估，省级智慧燃气平台建设，燃气安全用气培训宣传教育、督查督导等，其中省级工作经费用于燃气安全用气培训宣传教育、督查督导及课题研究等。

省财政厅下达预算资金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主管专项资金（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向有关地市下达任务清单。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预算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项目由有关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或主要由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市综合管理部门配合组织实施）。省本级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 （四）绩效目标

城市体检方面，到2023年底，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相对完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工作闭环得到强化，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

信息化建设方面，一是基本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二是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系统开发进度达到40%以上，系统运行保持稳定。纳入系统监管的设计文件数量逐年增加，在线监管效率不断提高，系统统计分析更加精准，支持开展BIM技术审查试点。三是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汇聚共享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四是升级数字工改、数字建造及数字住房子专题，新增数字城建、数字城管等子专题，汇聚全省工改、建造、住房、城建、城管等住建行业业务监管数据，通过数据提取、加工、处理，优化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筑住房城乡建设专题各类指标体系和决策分析数据。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一是用于补助100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安排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详见附件1。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综合分析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对有关地市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综合汇总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97.59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7.59** | **97.59%** |
| 过程 | 20 | 17.62 | 88.10% |
| 产出 | 40 | 39.97 | 99.93% |
| 效益 | 40 | 40 | 100% |

**1.过程。**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62分，得分率为88.10%。

（1）资金管理。该指标分值12分，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9.62分，得分率为80.17%。省财政下达2023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共515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4128.15万元，支出率为80.16%。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原因：一是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紧张。如河源市的部分县（市、区）），经燃气主管部门多次沟通请拨，截至年底资金未拨付。二是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付不理想。如潮州市由于开展居民用户橡胶软管更换工作前期谋划不足，宣传不到位，用户配合度不高，工作进展缓慢，加上跟踪督导力度不足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前期采购流程较长，拖延了项目实施进度，导致资金支出率不理想；揭阳市惠来县住建局为确保燃气软管更换抽检工作质量，采取实地入户抽检方式，但由于市民配合度不高，期间花费大量时间，资金在2023年12月底未支出。三是部分市县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比较缓慢，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周期较长，影响支付进度。如高州市因财政支付程序耗时较长，未能及时支付；茂南区因财政支付程序耗时较长，财政年终结算收回额度。四是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涉及面广、数据多，项目耗时较长，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2-2。

表2-2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地市** | **实际下达金额** | **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 | --- | --- | --- | --- |
| **合计** | | **5150** | **4151.25** | 80.61% |
| 1 | 汕头市 | 190.16 | 188.85 | 99.31% |
| 2 | 韶关市 | 133.66 | 93.69 | 70.10% |
| 3 | 河源市 | 155.75 | 77.46 | 49.73% |
| 4 | 梅州市 | 173.52 | 80.89 | 46.62% |
| 5 | 惠州市 | 147.25 | 147.25 | 100.00% |
| 6 | 汕尾市 | 188.23 | 99.17 | 64.96% |
| 7 | 江门市 | 141.84 | 67.84 | 47.83% |
| 8 | 阳江市 | 167.23 | 49.11 | 29.37% |
| 9 | 湛江市 | 214.15 | 161.84 | 75.57% |
| 10 | 茂名市 | 219.55 | 111.77 | 50.91% |
| 11 | 肇庆市 | 167.55 | 167.55 | 100.00% |
| 12 | 清远市 | 154.21 | 154.21 | 100.00% |
| 13 | 潮州市 | 183.95 | 88.935 | 48.35% |
| 14 | 揭阳市 | 220.50 | 119.5 | 54.20% |
| 15 | 云浮市 | 167.45 | 85.53 | 51.08% |
| 16 | 省本级 | 2,525 | 2434.56 | 96.42% |

（2）事项管理。主要考核项目的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我厅和有关市县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监管、使用专项资金。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均能按照各自的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成果进行核实。补助资金的合规性良好，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2.产出。**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等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97分，得分率99.93%。

（1）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5.97分，得分率为99.81%。

**一是**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数量，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7分，得分率99.25%。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00万户，评价年度实现值为99.16万户，完成率99.16%。

**二是**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4次，评价年度实现值为＞4次，完成率100%。

**三是**建设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1个，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个，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已完成初步开发建设，完成率100%。

**四是**对接各地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5个，评价年度实现值为5个，已完成ICP备案和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主要考核验收合格率，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质量安全机制完善，据统计，已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主要考核按时完成率，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各支出方向的子项目均如期完成了我厅下达任务清单的目标任务，已建立基本完善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制定好设施普查方案、开展设施普查整治工作。市政燃气管网橡胶软管的更换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均如期完成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8分，主要考核成本控制，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均控制在合理预算范围内，未超过市场价格，未发现成本明显不合理的问题。

**3.效益。**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一是**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降低），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降低，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通过全面排查，加快推动燃气居民用户更换使用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耐动物噬咬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使我省地下市政燃气管网设施运行顺畅高效，管道抗压、防腐蚀能力明显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明显减少，有效降低了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切实保障居民用气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进一步巩固），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进一步巩固，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开展了全省燃气场站4轮全覆盖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场站整改，提升了燃气企业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经过安全评估巡查、管道普查及隐患消除等工作，城市安全韧性明显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

（2）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10分，主要考核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长期，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通过开展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更好地指导和监督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政府能够更有效地监管和管理燃气相关问题，从而提高政府在处理城镇燃气安全隐患问题上的决策水平和执行能力，还增强了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和信任，塑造了更加安全和高效的城市环境。

（3）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主要考核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评价年度预期值为≥90%，评价年度实现值为99.64%。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减少了燃气安全隐患，有效降低了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切实保障居民用气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共计5150万元，评价年度实际支出共4128.15万元，支出率为80.16%。专项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市和区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二是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付不理想；三是部分市县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比较缓慢，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周期较长，影响支付进度；四是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涉及面广、数据多，项目耗时较长，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基本完成预期总体目标。一是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全省15个地级以上市实际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99.16万户。二是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全省15个地级以上市实际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平均次数大于4次。三是建设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1个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已完成初步开发建设。四是对接各地城市运管服平台5个，已完成ICP备案和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基本完成了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事项。各支出方向的子项目均基本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为城市体检工作的持续开展夯实了基础。**

一是城市体检工作有序推进。2023年，我省已制定2023年第三方城市体检工作方案，通过对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工作调研，了解各市实际需求，形成各市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调查报告初稿，并组织编制第三方城市体检报告初稿。二是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构建了各具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形成了多维评价的分析评估方法，推动了城市体检成果的有效落实。分区分层次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为城市体检工作的持续开展夯实了基础。

**（2）信息化建设稳步进行，提升了城市治理水平与安全韧性。**

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文件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住房城乡建设专题（二期）项目、广东省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及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础信息平台开发和运营（一期）项目等四个项目正稳步推进，已完成部分建设任务。依托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地下管线普查，形成完整、准确市政燃气管网档案信息资料，为市政燃气管网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促进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为保障市政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和防灾减灾，应急响应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3）对燃气站开展全覆盖检查，提升了燃气安全生产水平。**

持续深化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委托具备专业资质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15个地市住建部门开展了燃气场站4轮全覆盖检查，住建部门进行督导抽查，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场站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使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4）进行燃气橡胶软管更换，降低了居民用气安全隐患。**

加快推动燃气居民用户更换使用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耐动物噬咬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截至评价基准日，已累计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99.16万户，使我省地下市政燃气管网设施运行顺畅高效，管道抗压、防腐蚀能力明显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明显减少，有效降低了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提升了居民用气安全性，切实保障居民用气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保障了管网设施运营安全性。**

统筹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对管网进行安全大体检和全方位的“病理”诊断，完善管网“身份”、坐标、位置、标志标识的设置，使市政管网布置明晰、风险警示清楚。采取拆除占压物、管道改线、重点监控等方式排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管网设施安全运营。经过安全评估巡查、管道普查及隐患消除等工作，管道抗压、防腐蚀能力明显提升，使地下市政燃气管网设施运行安全顺畅。

**（6）组织燃气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提升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加强燃气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组织燃气安全培训，印发燃气安全宣传资料，营造安全用气氛围，普及燃气安全相关知识。二是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燃气抢险队伍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出率未达100%。**

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资金共计5150万元，评价年度实际支出共4128.15万元，支出率为80.16%。专项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市和区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二是个别市县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付不理想；三是部分市县支付资金的审批流程比较缓慢，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周期较长，影响支付进度；四是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涉及面广、数据多，项目耗时较长，影响了资金支出效率。

**（2）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推进有一定难度。**

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工作涉及范围广、部门多，涵盖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和创新活力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方面。涉及设施类型多、数据量大、专业性强，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有一定难度。

**（3）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面临一些需要破解的难题。**

一是市政燃气管网数据复杂，燃气管网涉及多家燃气企业，部分管线埋设的地理环境复杂，管网数据采集量大，且部分管网数据缺失。二是燃气管线权属单位多，存在协调难的问题，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阻力，影响了项目的总体推进进度。

**（4）部分用户配合度较低，工作开展困难。**

一是部分居民用户对于燃气软管更换的重要性认知不足，缺乏安全意识，不了解燃气软管老化、损坏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不积极配合软管更换工作，甚至拒绝工作人员进行入户更换。二是部分居民用户认为软管更换按每户15元的标准太低，大部分用户至少更换3至4条软管，除政府补贴、企业让利外，还需要用户承担费用，用户更换意愿不高。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对资金市县使用单位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管理、使用、核算专项资金，按规定加强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平台的作用，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对于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地区，定期采取通报、约谈、压减收回资金等方法，推动市县切实按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为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加快建立城市体检评价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将城市体检工作纳入城市建设领域相关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的转化应用，强化评用结合、监督检查和评价地位；加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充分调动各社会团体和居民的积极性，广泛汇聚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 （三）完善管理、积极协调，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推进难的问题

一是协调不同单位，整合资源聚合力。建立和完善“联动共管”工作机制，多部门统筹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城市体检与市政燃气管网普查项目工作。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的日新月异，地下管线不断地增加和变更，为确保地下管线资料的实用性、有效性、现势性，建议及时进行修测和补测，在管线信息系统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动态更新管理。

# （四）加大管理和保障力度、支撑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的开展

一是建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继续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等财力相对薄弱的地级市，支持开展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工作，解决“补助对象多，奖补金额少”的问题。二是继续完善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相关工作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评价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高效高质进行。三是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宣传与用气安全教育，培养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意识，提高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的居民用户认可度与配合度，推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顺畅高效进行。

附件：1.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

绩效目标表

2.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3.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4.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

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省本级实施） | | | |
| 省级主管  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金额（万元） | 2525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一是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相对完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二是启动8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三是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的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个） | 1 |
| 对接各地城市运管服平台数量（个） | 5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 城市体检覆盖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隐患发现排查效果 | 及时发现并排除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 进一步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 长期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地市实施）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金额（万元） | 2625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一是用于补助100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安排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 100 |
|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 4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 长期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县（市、区）/小区名称** | **合计** | | | **省级财政资金** | | | **市县财政资金** | | | **各类自筹资金** | | **投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计划数** | **累计完成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合 计 | | 5339.22 | 5615.70 | 4609.15 | 5150 | 5150 | 4128.15 | 189.22 | 109.82 | 109.82 | 371.18 | 371.18 | 1969.99 | 1223.75 |
| 1 | 汕头市 | 190.16 | 190.16 | 188.85 | 190.16 | 190.16 | 188.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 韶关市 | 133.66 | 133.66 | 93.69 | 133.66 | 133.66 | 93.6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 河源市 | 205.75 | 141.05 | 78.06 | 155.75 | 155.75 | 77.46 | 50 | 0.60 | 0.60 | 0 | 0 | 205.75 | 78.06 |
| 4 | 梅州市 | 180.04 | 180.04 | 87.41 | 173.52 | 173.52 | 80.89 | 6.52 | 6.52 | 6.52 | 0 | 0 | 180.04 | 87.41 |
| 5 | 惠州市 | 249.95 | 540.93 | 540.93 | 147.25 | 147.25 | 147.25 | 102.70 | 102.70 | 102.70 | 290.98 | 290.98 | 540.93 | 540.93 |
| 6 | 汕尾市 | 188.23 | 188.23 | 99.17 | 188.23 | 188.23 | 99.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 | 江门市 | 141.84 | 141.84 | 67.84 | 141.84 | 141.84 | 67.84 | 0 | 0 | 0 | 0 | 0 | 141.84 | 67.84 |
| 8 | 阳江市 | 167.23 | 219.23 | 101.11 | 167.23 | 167.23 | 49.11 | 0 | 0 | 0 | 52 | 52 | 219.23 | 101.11 |
| 9 | 湛江市 | 214.15 | 214.15 | 161.84 | 214.15 | 214.15 | 161.8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0 | 茂名市 | 219.55 | 247.75 | 139.96 | 219.55 | 219.55 | 111.77 | 0 | 0 | 0 | 28.20 | 28.20 | 247.75 | 139.96 |
| 11 | 肇庆市 | 167.55 | 167.55 | 167.55 | 167.55 | 167.55 | 167.5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2 | 清远市 | 154.21 | 154.21 | 154.21 | 154.21 | 154.21 | 154.2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3 | 潮州市 | 183.95 | 183.95 | 88.94 | 183.95 | 183.95 | 88.94 | 0 | 0 | 0 | 0 | 0 | 183.95 | 88.935 |
| 14 | 揭阳市 | 250.50 | 220.50 | 119.50 | 220.50 | 220.50 | 119.50 | 30 | 0 | 0 | 0 | 0 | 250.50 | 119.50 |
| 15 | 云浮市 | 167.45 | 167.45 | 85.53 | 167.45 | 167.45 | 85.5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6 | 省本级 | 2525 | 2525 | 2434.56 | 2525 | 2525 | 2434.56 | 0 | 0 | 0 | 0 | 0 | 0 | 0 |

附件3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县（市、区）/小区名称** | **目标任务计划** | | |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 **实际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 **实际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100 | 4 | ≥90 | 99.16 | 4.08 | 98.99% |
| 1 | 汕头市 | 6.67 | 4 | ≥90 | 6.67 | 4 | 100% |
| 2 | 韶关市 | 6.67 | 4 | ≥90 | 6.67 | 4 | 100% |
| 3 | 河源市 | 6.67 | 4 | ≥90 | 6.67 | 4 | 100% |
| 4 | 梅州市 | 6.67 | 4 | 100 | 4.64 | 4 | 100% |
| 5 | 惠州市 | 6.67 | 4 | ≥90 | 12.13 | 4 | 100% |
| 6 | 汕尾市 | 6.67 | 4 | ≥100 | 6.01 | 4 | 100% |
| 7 | 江门市 | 6.67 | 4 | ≥90 | 6.67 | 4 | 100% |
| 8 | 阳江市 | 6.67 | 4 | ≥90 | 4.56 | 4 | 100% |
| 9 | 湛江市 | 6.67 | 4 | ≥90 | 6.10 | 5.13 | 100% |
| 10 | 茂名市 | 6.67 | 4 | ≥90 | 8.04 | 4 | 100% |
| 11 | 肇庆市 | 6.67 | 4 | ≥90 | 7.10 | 4 | 100% |
| 12 | 清远市 | 6.67 | 4 | ≥90 | 6.94 | 4 | 96.50% |
| 13 | 潮州市 | 6.67 | 4 | ≥90 | 3.59 | 4 | 98.40% |
| 14 | 揭阳市 | 6.67 | 4 | ≥90 | 6.70 | 4 | 100% |
| 15 | 云浮市 | 6.67 | 4 | ≥90 | 6.67 | 4 | 90% |

说明：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总数为100万户，平均分解下达至15个地市，四舍五入后各地市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数为6.67万户。

附件4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 **类别** | **材料编号** | **佐证材料名称** |
| --- | --- | --- |
| 过程 | 1-1 | 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计〔2019〕228号 ） |
| 1-2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监〔2020〕33号） |
| 1-3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1〕6号） |
| 1-4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3〕30号） |
| 1-5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和2022年追加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料的函 |
| 1-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主管专项资金（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 |
| 1-7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主管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的公示》（粤建公示〔2022〕29号） |
| 1-8 | 《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粤办城函〔2022〕225号） |
|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 |
| 1-1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
| 1-11 |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
| 产出 | 2-1 |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
| 效益 | 3-1 | 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
| 3-2 | 有关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受到上级部门表彰或者媒体报道等材料 |
| 自评材料 | 4-1 | 汕头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2 | 韶关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3 | 河源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4 | 梅州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5 | 惠州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6 | 汕尾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7 | 江门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8 | 阳江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9 | 湛江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0 | 茂名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1 | 肇庆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2 | 清远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3 | 潮州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4 | 揭阳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5 | 云浮市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
| 4-16 | 省本级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 |